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北京芯东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6,000万元交易总价款购买芯东来部分股权；以芯东来2025年5月融资投后估值5.00亿元为参考，并结合实际经营、资产、所在行业估值及未来发展、合作情况，经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芯东来估值预计不超过5.20亿元，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拟购买芯东来原股东海南依迈、智能传感产业基金、浔元投资、海创智能装备分别持有的芯东来4.11%、3.00%、2.80%、1.09%股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交易总价款6,000万元权限范围内，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与潜在交易对手方开展商业磋商及谈判，在保持潜在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可对芯东来总体估值、各潜在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购买芯东来股权比例等进行调整，并签订可能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北京芯东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产业生态布局、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与联系，降低关键核心设备供应风险，提升国产设备应用比例，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6,000万元交易总价款购买北京芯东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东来”）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芯东来2025年5月融资投后估值5.00亿元为参考，并结合实际经营、资产、所在行业估值及未来发展、合作情况，经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芯东来估值预计不超过5.20亿元，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拟购买芯东来原股东海南依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依迈”）、北京北工怀微传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传感产业基金”）、湖州南浔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浔元投资”）、海创智能装备（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智能装备”，以上统称“潜在交易对手方”）分别持有的芯东来4.11%、3.00%、2.80%、1.09%股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交易总价款6,000万元权限范围内，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与潜在交易对手方开展商业磋商及谈判，在保持潜在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可对芯东来总体估值、各潜在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购买芯东来股权比例等进行调整，并签订可能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芯东来成立于2023年，是一家具有成熟工艺制程光刻机自研和量产能力的企业，专注于光刻机整机领域，业务分为光刻机再造业务和自研光刻机业务。芯东来能够提供整套成熟工艺制程光刻机再造、新光刻机安装调试和优质零配件供应业务。

若公司后续与上述潜在交易对手方达成相关协议并完成交割，公司预计将持有芯东来不超过11.00%股权，芯东来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北京芯东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交易总价款6,000万元权限范围内，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与潜在交易对手方开展商业磋商及谈判，保持潜在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对芯东来总体估值、各潜在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购买芯东来股权比例等进

行调整，并签订可能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关联关系概述

海南依迈、海创智能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云春先生实际控制企业且其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海南依迈、海创智能装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南依迈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海南依迈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NTAR18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杨云春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 7、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C 区沃克公园 8814 幢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股权结构：杨云春持有其 90.00%股权，烟台四季千人专家创业园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股权。
-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海南依迈资产

总计 6,313.13 万元，净资产 879.13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1 万元。

11、关联关系：海南依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云春先生实际控制企业且其担任执行董事，海南依迈为公司关联方。

（二）海创智能装备（烟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创智能装备（烟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EJA364L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云春

5、注册资本：10533.3333 万元

6、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澳门路 41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烟台四季千人专家创业园有限公司持有其 91.77%股权，青岛初芯光电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06%股权，林锦海持有其 3.16%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海创智能装备资产总计 24,407.29 万元，净资产 5,885.6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27.75 万元，净利润-334.03 万元。

11、关联关系：海创智能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云春先生实际控制企业且其担任执行董事，海创智能装备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交易对手方非失信被执行人，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云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及其他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北工怀微传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公司名称：北京北工怀微传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C81JBR4A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出资额：10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 7、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北红螺东路 21 号 56 幢 1 层 108-6 室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9、合伙人情况：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9.01% 合伙份额，公司持有其 25.00% 合伙份额，北京怀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4.00% 合伙份额，北京深赛知识产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0.99% 合伙份额，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60% 合伙份额，北京赛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40% 合伙份额。
- 10、关联关系：公司与智能传感产业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湖州南浔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公司名称：湖州南浔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C0CPGY2R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浔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额：3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388 号金融中心 24 层-2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湖州南浔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00% 合伙份额，湖州浔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合伙份额。

10、关联关系：公司与浔元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芯东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908105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野

（5）注册资本：3649.635 万元

（6）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北红螺东路 21 号 56 幢 2 层 210-1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云春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芯东来董事长，因此，芯东来为公司关联法人。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芯东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野	31.44%
2	海南依迈科技有限公司	27.95%
3	海创智能装备（烟台）有限公司	12.33%
4	上海芯紫气东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
5	宁波甬元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	上海芯从东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
7	北京北工怀微传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
8	湖州南浔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9	嘉兴芯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10	北京怀柔科学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11	北京怀柔硬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芯东来的股权结构如下（以实际交易方案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野	31.44%
2	海南依迈科技有限公司	23.84%
3	海创智能装备（烟台）有限公司	11.24%
4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11.00%
5	上海芯紫气东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
6	宁波甬元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7	上海芯从东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

8	嘉兴芯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9	北京怀柔科学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10	北京怀柔硬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合计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芯东来资产总计 11,474.72 万元，负债总计 8,114.86 万元，净资产 3,359.86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2,408.9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30.46 万元，营业利润 705.13 万元，净利润 728.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62.2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芯东来资产总计 41,634.54 万元，负债总计 30,944.31 万元，净资产 10,690.22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11,375.93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6.31 万元，营业利润-1,586.74 万元，净利润 -1,579.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68.28 万元。

4、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芯东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其他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芯东来成立于 2023 年，是一家具有成熟工艺制程光刻机自研和量产能力的企业，专注于光刻机整机领域，业务分为光刻机再造业务和自研光刻机业务。芯东来能够提供整套成熟工艺制程光刻机再造、新光刻机安装调试和优质零配件供应业务。

6、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芯东来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芯东来《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经查询，芯东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芯东来估值以2025年5月融资投后估值5.00亿元为参考，并结合实际经营、资产、所在行业估值及未来发展、合作情况，经各方初步协商确定，预计不超过5.20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交易总价款6,000万元权限范围内，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与潜在交易对手方开展商业磋商及谈判，保持潜在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可对芯东来总体估值、各潜在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购买芯东来股权比例等进行调整，并签订可能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交易价格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协议，具体协议以公司和交易对方持续磋商及谈判、最终签订为准。公司将做好未来有可能的持续性信息披露工作。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以半导体业务为核心，面向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时代，一方面保持“Pure-Foundry”模式，继续发展 MEMS（微机电系统）工艺开发与晶圆制造业务，另一方面围绕半导体制造积极布局产业生态及相关业务，面向芯片设计公司及 IC 芯片制造客户群体，通过多种方式将公司组合打造成为一家半导体综合服务商。

芯东来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光刻机整机领域。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联合产业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未来业务合作。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产业链基础，有效保障产业链供应安全，在中

长期促进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借助芯东来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及专业优势，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达成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开展工作，并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后续可能的信息披露工作。

芯东来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目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为公司核心半导体主业整体战略布局的一部分，若交易能够达成，芯东来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完善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与联系，降低关键核心设备供应风险，提升国产设备应用比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有超出相关审议权限范围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保障产业链供应安全；本次交易预计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